

SELECTED TYPICAL CASE OF  
ANTI-MALFEASANCE



# 反渎职侵权 典型案例选编

李文生◎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SELECTED TYPICAL CASE OF  
ANTI-MALFEASANCE



# 反渎职侵权 典型案例选编

李文生◎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渎职侵权典型案例选编/李文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1026 - 6

I . ①反… II . ①李… III . ①渎职罪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②侵权行为 -  
刑事犯罪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 ①D924. 393. 5 ②D924. 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4781 号

## 反渎职侵权典型案例选编

李文生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9.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73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26 - 6

定 价: 84.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反渎职侵权典型案例选编》

## 编 委 会

主 编：李文生

副 主 编：李忠诚 关福金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金	王庆豹	王 芳	牛正良
冯朝胜	朱东风	刘立亮	刘旭红
刘 昱	刘笑竹	刘涛年	许志平
孙 超	杜迎春	杜 言	杜金拽
李东亮	李汉水	李 京	李 航
李维力	杨书文	杨世林	张华伟
张建新	张 勇	林 波	尚俊平
周小军	郑永生	赵新元	胡保刚
骆满昌	秦 疊	耿 涛	郭津生
唐 彦	陶芳德	黄利民	黄 杰
董金山	霍亚鹏	魏启敏	

编写人员：于小平 马 玮 胡 强 王爱平  
胡飞熊

执行编辑：郭 威

# 序

查处失职渎职等“不进腰包的腐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是法律监督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大查办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创新完善机制制度，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反渎职侵权工作发展迅速，取得了骄人的成绩，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显著增强。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始终把查办案件作为发挥职能作用、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各地在工作中注意“老虎”、“苍蝇”一起打，不断拓展办案领域，总结侦查经验，查办了一大批影响大、效果好的优秀、典型案例。

为推出精品，表彰先进，激励广大反渎职侵权干部以优秀案例为榜样，进一步提高证据意识、程序意识、质量意识，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高检院渎职侵权检察厅于2012年组织开展了全国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第二届“三十件精品案件”、“百件优质案件”评选活动，各地检察机关在认真自评的基础上，积极报送参评案件。经高检院评审办公室初审，各省级院反渎职侵权局和高检院渎职侵权检察厅投票推选、评审委员评议、复审、公示等公正严格的评选程序，并报高检院领导审定，得出评选结果。这些案件是近年来反渎工作成绩的集中体现，其中蕴含了许多好的经验做法，高检院渎职侵权检察厅组织人员，对这批案件认真总结，针对每个案件的特点，重点分析侦查取证过程中值得学习推广的经验做法，对案件的亮点进行精彩点评，精心编撰成书。

本书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既有发生在群众身边，关乎群众利益的土地、房产、税务、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行政执法人员失职渎职案件，也有司法人员徇私枉法、侵犯人权的案件，还特别收录了一些新领域、新罪名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行业性、领域性突出是渎职侵权犯罪的一个突出特点，这些犯罪的作案手段、发案环节往往有许多相似之处，认真研读案例是开阔办案视野、找准办案方向、推广侦查经验、学习侦查方法的捷径。本书所选择的案件在运用侦查谋略和技巧方面十分突出，对各级办案部门在发现案源、入手初查、讯问技巧、挽回损失、获取关键证据、分清渎职责任、认定因果关系、深挖串案窝

案，以及法律适用等方面都有启迪和借鉴的价值。希望各地反渎职侵权部门组织认真学习兄弟部门好的做法，充分发挥优秀典型案例和先进侦查经验的示范和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反渎办案的成效，营造社会各界理解、关心和支持反渎职侵权工作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反渎职侵权干警的侦查水平和办案能力，力争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案件。

除了对促进反渎办案工作有显著效果外，本书还可以更好地宣传和体现党和国家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坚决治理渎职侵权问题的决心和成效，更好地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激发人民群众的举报热情。此外本书涉及行业领域众多，展示了许多渎职侵权违法犯罪行为典型案例，是活生生的反面教材，可以帮助有关部门深入理解法律，做到警钟长鸣，是各行业进行法制宣传、开展犯罪预防的有效工具。

李文生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一、滥用职权案 .....	( 1 )
熊国贤滥用职权案 .....	( 1 )
戴松林、刘其汉滥用职权案 .....	( 11 )
皮黔生滥用职权案 .....	( 17 )
范平滥用职权、受贿案 .....	( 20 )
林志荣等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受贿案 .....	( 31 )
卢宝祥等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帮助伪造证据案 .....	( 38 )
林崇中滥用职权、受贿案 .....	( 46 )
唐文峰挪用公款、受贿、滥用职权案 .....	( 51 )
王富来滥用职权、单位受贿、受贿案 .....	( 58 )
谢盛怀滥用职权案 .....	( 63 )
宋伟滥用职权、受贿、挪用公款案 .....	( 66 )
杨贵斌滥用职权案 .....	( 72 )
贾裕民等人滥用职权、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 75 )
李修伟、外力·阿布都热依木滥用职权案 .....	( 82 )
于志义等人滥用职权、受贿案 .....	( 87 )
闫耀锋滥用职权案 .....	( 94 )
肖立华滥用职权、私分国有资产案 .....	( 98 )
戴建民滥用职权案 .....	( 102 )
陈根明等人滥用职权案 .....	( 106 )
刘勇等人滥用职权案 .....	( 111 )
刘祥兴滥用职权、受贿案 .....	( 115 )
张绪祥等人滥用职权、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 117 )
马静滥用职权、贪污案 .....	( 122 )
殷解放滥用职权、受贿案 .....	( 124 )
杨书声、张莉莉滥用职权案 .....	( 129 )
王守和等人滥用职权、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	( 135 )

孙明亮等人滥用职权、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38)
石俊红滥用职权案	(145)
于万水等人滥用职权案	(148)
谢修玉、闻汉甫、单景辉滥用职权、受贿案	(152)
许劲刚滥用职权、贪污案	(156)
周步明滥用职权、受贿案	(163)
叶帆、胡建萍、程建华滥用职权案	(168)
黄德林滥用职权、受贿案	(175)
杨学东滥用职权、受贿案	(181)
曹颖章滥用职权、受贿案	(187)
陈学天滥用职权、贪污案	(192)
黄海防滥用职权、受贿案	(196)
李大林滥用职权案	(200)
王华起滥用职权、受贿案	(204)
刘法成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案	(208)
周学军滥用职权、贪污、偷税案	(211)
张敬民滥用职权、受贿案	(227)
永兴县“4·17”重大爆炸事故背后渎职系列案	(230)
彭浩滥用职权、受贿、贪污案	(236)
谭斌滥用职权、受贿案	(240)
张崇明滥用职权、受贿案	(244)
李渝晨滥用职权、受贿案	(249)
余长洋滥用职权、受贿、贪污案	(253)
钱声龙滥用职权、受贿案	(257)
尚友沁滥用职权、受贿案	(260)
顾培斌等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	(265)
韦国忠滥用职权案	(270)
李清海、毛保宏滥用职权案	(274)
彭克等人滥用职权案	(277)
林红滥用职权案	(280)
马永贵、田光安滥用职权案	(284)
蒋成敏滥用职权案	(287)
韦生禄、钟贵波滥用职权、贪污案	(291)

<b>二、玩忽职守案</b>	.....	(294)
“6·13”特别重大炸药爆炸案	.....	(294)
成加增玩忽职守、受贿案	.....	(301)
贾永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	.....	(308)
杨昌耀、零景才玩忽职守、受贿、贪污案	.....	(311)
常开云、邓兴平玩忽职守、受贿案	.....	(318)
周彦刚等人玩忽职守案	.....	(321)
马峰玩忽职守案	.....	(324)
刘士权玩忽职守案	.....	(326)
王荣章玩忽职守、受贿案	.....	(329)
林枝富玩忽职守、贪污、受贿案	.....	(337)
许升平玩忽职守、受贿、挪用公款案	.....	(341)
戴栋材、黄建华玩忽职守案	.....	(344)
曾麟德玩忽职守案	.....	(349)
孙辉玩忽职守、受贿、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352)
蒋华峰等人玩忽职守、刑讯逼供案	.....	(355)
宋建华玩忽职守、受贿案	.....	(359)
胡东升等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受贿案	.....	(366)
张远文、黄昌新玩忽职守案	.....	(372)
潘正波、邓邦兴玩忽职守案	.....	(377)
龚永华玩忽职守、受贿案	.....	(380)
哈玉龙玩忽职守案	.....	(387)
姜晓立等人玩忽职守、受贿案	.....	(390)
<b>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b>	.....	(395)
林建东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受贿案	.....	(395)
孟磊、王少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	(403)
刘东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	(406)
<b>四、徇私枉法案</b>	.....	(411)
王禹帆徇私枉法、受贿、贪污案	.....	(411)
曹福泉徇私枉法、刑讯逼供、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受贿案	.....	(424)
胡旭军徇私枉法、贪污案	.....	(427)

于兵等人徇私枉法、受贿案	(431)
陈永进等人徇私枉法、受贿案	(435)
李杰徇私枉法案	(440)
许广泉等人徇私枉法案	(443)
魏欣徇私枉法案	(447)
张福军等人徇私枉法案	(452)
肖强、王岳峻、刘初成徇私枉法案	(455)
陈瑶云徇私枉法、受贿案	(460)
陈文、罗康国徇私枉法案	(465)
黄东明徇私枉法案	(468)
张建平等人徇私枉法案	(471)
<b>五、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b>	<b>(477)</b>
许正福民事枉法裁判、受贿案	(477)
吴伟民事枉法裁判案	(482)
赵奎鸣民事枉法裁判案	(485)
张熙陶等人民事枉法裁判、受贿系列案	(488)
<b>六、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案</b>	<b>(494)</b>
张金光执行判决失职、受贿案	(494)
姜明执行判决失职、受贿案	(497)
<b>七、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b>	<b>(501)</b>
许珑申、何晓红执行判决滥用职权、受贿案	(501)
侯光林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	(506)
<b>八、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b>	<b>(512)</b>
李金和等人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512)
陶恩德等人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玩忽职守案	(515)
<b>九、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b>	<b>(519)</b>
郑大飞等人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受贿案	(519)
宫立军等人徇私舞弊减刑、徇私枉法窝案	(525)
詹国胜徇私舞弊减刑、虐待被监管人、受贿案	(530)

高连军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受贿、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533)
<b>十、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b>	(541)
邵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受贿案	(541)
<b>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b>	(546)
邵明芝等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546)
<b>十二、环境监管失职案</b>	(551)
道路等人环境监管失职、受贿案	(551)
陈运良等人环境监管失职案	(558)
夏从海等人环境监管失职案	(566)
周玮、李洪波环境监管失职、受贿案	(571)
<b>十三、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b>	(575)
白志国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	(575)
<b>十四、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b>	(580)
禤德安不解救被拐卖妇女案	(580)
<b>十五、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b>	(584)
徐杰、柯顺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584)
蒋森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受贿案	(589)
崔勇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受贿案	(594)
季海峰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598)
<b>十六、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b>	(600)
吴孝荣等人招收学生徇私舞弊案	(600)
文化等人招收学生徇私舞弊案	(604)
<b>十七、刑讯逼供案</b>	(608)
包占全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	(608)
白晓伟等人刑讯逼供案	(611)

朱松岩等人刑讯逼供案	.....	(615)
<b>十八、报复陷害案</b>	.....	(620)
张治安等人报复陷害、受贿案	.....	(620)

## ★ 一、滥用职权案 ★

### 熊国贤滥用职权案

#### ■ 基本案情

被告人熊国贤，男，1942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原系湖北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湖北省交通厅巡视员（正厅级）。2007年4月28日因涉嫌滥用职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同年9月14日被取保候审。

1. 在武黄公路经营权转让过程中，熊国贤为达到省政府及省交通厅同意将武黄公路34.48276%的收费经营权转让给外商的目的，在行使职权处理公务时，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故意篡改数据，致使决策人在不知真实情况下做出判断、决定，其滥用职权的行为给国家造成巨额损失31450.4万元。

1994年下半年，为了引进外资，加快湖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湖北省交通厅经向省政府报告并获同意后，拟转让武黄公路经营权引进外资，筹集建设资金。湖北省交通厅副厅长熊国贤出任该项目负责人。1994年12月21日，熊国贤代表省交通厅与湖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李三春草签了《武（汉）—黄（石）一级公路转让经营协议书》，达成武黄公路经营权转让意向。1995年2月，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委托湖北资产评估公司对武黄公路资产现值进行价值评估，以199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武黄公路评估价值为449435797元。评估结果报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上报交通部。1995年4月19日交通部下发《关于武黄一级公路转让经营权立项的批复》（交财发〔1995〕337号），同意武黄公路转让收费经营权，转让期限为25年。

1995年5月8日，熊国贤受省交通厅委托全权处理武黄公路经营权转让有关事宜，同年6月7日，在马来西亚熊国贤代表省交通厅与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鄂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三春）签订了《武

(汉) — 黄(石) 一级汽车专用公路经营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省交通厅以 5.8 亿元人民币价格向马鄂公司转让武黄公路 25 年的经营权，马鄂公司于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支付首期转让金人民币 5800 万元，并在 6 个月内付清余款 52200 万元，若需要展期付款，经省交通厅同意，可一次性给予 2 个月的宽限期；若马鄂公司未能在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或在省交通厅同意的 2 个月宽限期内付清转让金，则协议自动失效，马鄂公司承担总标的 10% 违约金。

1995 年 8 月 1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武黄公路经营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鄂政发〔1995〕108 号)，同年 8 月 15 日，省交通厅与马鄂公司签订了《武(汉) — 黄(石) 一级汽车专用公路经营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日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省政府授权，批复武黄公路转让协议生效，并规定“上述协议和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我委审批后才能生效”。1995 年 8 月 18 日，马鄂公司支付首期转让金 5800 万元后，依协议约定应于 1996 年 2 月 15 前付清全部转让金，但马鄂公司先后 3 次以各种理由要求展期付款。至 1997 年 9 月 22 日，马鄂公司累计支付人民币 3.8 亿元。

1998 年 11 月 30 日，李三春、陈良民再次向省交通厅提出延期支付 2 亿元转让金，1998 年 12 月 2 日，湖北省交通厅向李三春、陈良民复函，明确欠付的 2 亿元转让金最迟不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如届时不支付，则自 1999 年 1 月 1 日按累计支付的转让金占转让金总额的比例，分取武黄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益。1998 年 12 月 30 日，马鄂公司总经理蓝元昌致函湖北省交通厅，“由于我公司未能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给贵厅 2 亿元人民币，我方只取得收益权的 65.51724%，其余即 34.48276% 的收益权则属贵方，此原则毋庸置疑。”

199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马鄂公司长期未能支付剩余的 2 亿元转让金，省交通厅致函马鄂公司，明确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按双方协议，马鄂公司按照其累计支付的转让金(3.8 亿元)占全部转让金(5.8 亿元)的比例，只取得武黄公路 65.51724% 的经营权，其余 34.48276% 的经营权仍属省交通厅享有，并按此分取车辆通行费收入，并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按此比例分取武黄公路通行费收入。

1999 年 11 月 3 日，由于管理体制的原因，湖北省政府办公厅以“鄂政办函〔1999〕80 号”文件下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权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明确由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公司)经营、管理武黄公路。

2000 年 10 月 1 日，武黄公路收费标准上调 43%，通行费收益大幅增长。2000 年 10 月 20 日李三春致信(函)省交通厅，要求以武黄公路收费权作质

押，向湖北省工商银行贷款2亿元支付给省交通厅，“请交通厅确认，确保在公司剩余转让金足额到位后取得该公路100%经营权”。2000年11月12日，我国驻马来西亚大使关登明致函湖北省外办，希望湖北省在马鄂公司支付2亿元转让金事情上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2000年11月21日，湖北省原省长蒋祝平批示“应予通融支持。可请必年同志抓紧研处，但意见要告政府，以示慎之”。2000年11月26日，湖北省交通厅原厅长任必年批示“待测算后，再研究答复意见（请财务处会同金路公司抓紧测算提出意见）”，2000年11月27日，金路公司按任必年安排测算武黄公路效益情况后，将有关测算资料发给省交通厅党组成员。

2000年11月28日上午，熊国贤先行召集财务处处长魏公民、外事处处长谭石海等人开会，在会上熊国贤对接收2亿元转让金进行了利弊分析，提前做工作，统一思想，并安排谭石海按其布置的内容起草一份建议转让武黄公路经营权的报告。

2000年11月29日，省交通厅召开厅长办公会研究武黄公路经营权转让问题，谭石海按熊国贤的安排，在会上首先提出了《关于武黄公路经营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意见》，一是同意马鄂公司支付2亿元转让金；二是金路公司借款2亿元；三是维持现状，同时建议转让给马鄂公司为妥。会上任必年安排金路公司慕继红介绍了测算情况：按经营到2020年25年计算，整个收入是81亿元，马鄂公司得52.5亿元，2005年可以收回本息。按10%利息算2006年、2007年可收回本息，金路公司认为武黄公路收益非常好，希望维持按比例分成的现状，任必年以及与会的多数人认为武黄公路收益越来越好，反对接受马鄂公司2亿元，转让34.48276%的经营权。时任交通厅副厅长、武黄公路经营权转让工作负责人的熊国贤，却提出要对该公路收益重新测算。

2000年11月30日上午，熊国贤召集魏公民、谭石海和财务处余建平开会，会上熊国贤再次给魏公民、余建平提出了测算要求，并将1994年武黄公路经营权转让立项测算时所用的参数提供给余建平，余建平测算结果为：“马鄂公司投资5.8亿元（贷款占60%），高方案：内部收益率15.16%，投资回收期16.64年；中方案：内部收益率14.50%，投资回收期18.60年；低方案：内部收益率13.65%，投资回收期19.56年。马鄂公司借款投入2亿元，高方案：内部收益率18.93%，投资回收期10.79年；中方案：内部收益率17.64%，投资回收期12.38年，低方案：内部收益率16.50%，投资回收期12.83年。马鄂公司投资3.8亿元（贷款占65%），高方案：内部收益率13.25%，投资回收期20.34年；中方案：内部收益率12.75%，投资回收期22.76年；低方案：内部收益率11.93%，经营期内无法收回投资。”但是，熊

国贤对测算结果仍不满意，又亲自在测算草稿上将“车流量每5年按5%、4%、2%、1%增长”修改为“车流量每隔5年按年递增长率5%、4%、2%、1%增长”，将车流量“以2.5万封顶”，随后又在测算过程中，反复编造车流量数据、收费标准增长方式和加大财务费用等收益测算参数，要求余建平按其提供的数据反复进行测算，将马鄂公司的内部收益率人为控制在15%以内。2000年12月1日，熊国贤自行安排谭石海按其提供的测算结果起草了向省政府的请示报告，报告中的测算结果为：“（1）如果维持现状，不接收剩余转让金2亿元，马鄂公司投资3.8亿元（其中贷款占65%）经营武黄公路25年，若按低方案，其内部收益率为12.8%，投资回收期为24.26年；若按中方案，其内部收益率为12.29%，投资回收期为23.96年；若按高方案，其内部收益率为12.94%，投资回收期为20.93年。（2）如果转让剩余的2亿元，单独就2亿元算账，若按低方案，马鄂公司贷款投资2亿元经营武黄公路25年的内部收益率为16.48%，投资回收期为12.83年；若按高方案，其内部收益率为18.27%，投资回收期为10.9年。（3）如果接收剩余转让金2亿元，就5.8亿元综合算账，马鄂公司投资5.8亿元（其中贷款占60%）经营武黄公路25年，若按低方案，其内部收益率为13.75%，投资回收期为19.29年；若按中方案，其内部收益率为13.99%，投资回收期为18.65年；若按高方案，其内部收益率为14.78%，投资回收期为16.78年。从上述测算结果看，若单独就2亿元算账，其收益率较高，如果不接收剩余转让金2亿元，则马鄂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低；若接收剩余转让金2亿元，就马鄂公司全部投资综合算账，则其投资收益较为合适。”但熊国贤对此报告中的第二种结果显示投资2亿元效益很好的结论不满，就将第二种结果亲笔删除，并将“若单独就2亿元算账，其收益率较高”这句话删除。

2000年12月15日，马鄂公司致函蒋祝平，希望对以武黄公路经营权为质押在中国工商银行贷款事情予以回复，蒋祝平批示：“请必年同志考虑此情，应予尽力关照。有何情况望告。”

2000年12月19日，省交通厅长办公会再次研究武黄公路转让问题，会上熊国贤安排魏公民只汇报重新测算的其中一种结果，对另两种测算结果只字不提，内容为：“马鄂公司投资3.8亿元按高方案内部收益率为10.31%，按低方案内部收益率为9.28%，无论高低方案在经营期内都无法收回投资；投资5.8亿元按高方案时内部收益率为12.91%，投资回收期为21.6年，投资5.8亿元按低方案时内部收益率为11.91%，经营期内无法收回投资；投资2亿元高方案内部收益率为17.61%，投资回收期为11.43年，投资2亿元低方案内部收益率为15.79%，投资回收期为13.73年。”在这种情况下，会上大

多数同志提出了与马鄂公司谈附加条件的意见。

2001年1月16日，湖北省交通厅与马鄂公司就转让武黄公路34.48276%的经营权进行了谈判并签订了备忘录。

2001年1月18日，省交通厅按熊国贤修改的谭石海草拟的底稿，形成《关于对马鄂公司支付武黄公路经营权剩余转让金二亿元人民币的意见的请示》提交省政府，建议省政府批准同意接受马鄂公司2亿元，将武黄公路的经营权全部转让。省领导签批同意此报告。2001年4月20日，省交通厅接受马鄂公司2亿元转让金并向马鄂公司出具《关于武黄公路收费经营权转让的函》，确认马鄂公司取得武黄公路全部经营权。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6〕第A1152—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3月31日，湖北省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权评估值为149205.98万元。”北京敬业瑞之会计师事务所对武黄公路收费经营权转让审计报告，湖北省交通厅少收取转让费31450.40万元。

2. 将交通部2亿元周转借款不及时下拨项目单位，而滥用职权使其中1.6亿元周转借款存入其子熊伟所在的招商银行桥口支行账户达6个多月之久，致使项目单位京珠高速项目指挥部因缺少资金而向商业银行贷款年利率为7.56%的建设资金贷款5000万元，给国家造成实际损失67.5万元。

1998年9月11日，省交通厅以建设京珠高速湖北北段、沪蓉高速黄黄段及318国道宜昌至苏拉口段重点工程的名义，向交通部申请车辆购置附加费周转借款，交通部于同年12月17日批复同意借款2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5.3%，并由招商银行北京营业部办理具体手续。同年12月24日，熊国贤代表省交通厅与招商银行北京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当日2亿元周转借款汇至湖北省交通厅在招商银行桥口支行开设的账户。次日，熊国贤安排省交通厅财务处转借给省公路局（318国道宜昌至苏拉口段项目指挥部）3000万元，并明确指示剩余的1.7亿元周转借款暂不作安排。1999年2月9日，荆沙大桥项目指挥部申请建设资金，熊国贤安排从此周转借款中拨出1000万元借给该指挥部。同年3月12日，熊伟试用期满，招商银行为其办理了转正手续。1999年7月1日，省交通厅财务处按熊国贤的安排才将余下的1.6亿元周转借款转借给京珠高速湖北北段、沪蓉高速黄黄段公路建设指挥部。在此期间，1994年4月1日，京珠高速项目指挥部因缺少资金，向商业银行贷款年利率为7.56%的建设资金贷款5000万元。熊国贤身为省交通厅分管财务的副厅长，明知交通部的2亿元周转借款是国家重点工程资金，且要支付利息，但为了其子的工作调动及工作业绩，故意将2亿元周转借款存入其子所在的招商银行桥口支行。